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中華、長榮、華信航空越南河內場站設施檢查，及桃園-河內往返國際線駕、客艙航路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邵忠良/約聘人員

廖啟超/約聘人員

出國地區：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106年9月19日至9月22日

報告日期：106年11月9日

#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2
參、 心得與建議-----	8

## 壹、 目的：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航路查核檢查派遣計畫」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且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受委託場站地勤代理公司之檢查與意見交流，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特殊作業規範，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並確認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航務與機務作業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

## 貳、 過程：

### 一、 行程摘要

- (一) 106年9月19日長榮航空 BR397 (桃園-河內)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二) 106年9月20日至9月21日長榮、中華、華信航空河內場站及停機線查核。
- (三) 106年9月22日中華航空 CI792 (河內-桃園)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 二、 長榮航空河內場站檢查

- (一) 參與人員包括民航局航務檢查員邵忠良、適航檢查員廖啟超；長榮航空機場主任黃○育、機務代表汪○興。
- (二) 該站人員編制包含主任1員、督導1員、運務員5員、機務代表1員。
- (三) 客運航班每天1班，以 A321 機型飛航；貨運航班每周2班 (WED & FRI)，以 B747-400 機型飛航。
- (四) 地勤代理公司包含
  1. VIAGS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負責客運、機坪裝載與客艙清潔作業。
  2. NCTS (Noi Bai Cargo Terminal Services Join Stock Company) 負責貨運作業。
  3. NIA (Noi 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Operation) 負責機場營運
  4. HGS (Hanoi Ground Services) 負責航機後推作業

5. VAECO (Vietnam Airlines Engineering Company) 負責客運航班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
  6. VINAPCO (VIET NAM AIR PETROL COMPANY) 燃油供應商
  7. NAFSC (Noi Bai Airport Fuel Service Company) 負責客機加油作業 (輸油車)。抽查輸油車 (車號 HAN3-20-7400) 升高平台之防撞裝置，功能正常
  8. Skypec (Vietnam Air Petrol Company Limited) 負責貨機加油作業 (油罐車)
  9. NASCO (Corporation Service Aviation Noi Bai Airport) 負責貴賓室與機坪接駁車。
- (五) 檢查場站作業相關手冊，發現未持有河內機場管理單位所發布英文版緊急應變手冊(僅有越文版)，建議公司向機場當局申請英文版。機場應變中心連絡電話測試正常。
- (六) 飛航文件保存情況符合法規要求。
- (七) 自我督察依據企安室場站作業手冊執行，執行頻率及項目符合手冊內容要求。一級自我督察執行項目及範圍包括乘客報到程序、行李檢查、提醒通知項目、登機作業程序、人員安控機制等。
- (八) 人員年度複訓練紀錄完備，保存情況良好。
- (九) 該站無過夜組員，不執行酒測作業。
- (十) 民航局公告之公布情況良好。
- (十一) 該站無地安事件紀錄。
- (十二) A321 機型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由 VAECO 公司負責，該公司持有我國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105/FSD/018，有效期至 Jul.10.2019。授權簽放人員計 25 員。抽查其中 2 員有關長榮航空政策與程序 (Policy and procedure) 之複訓紀錄，情況正常。
- (十三) B747-400 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由長榮航太 (EGAT) 駐站機務代表執行。EGAT 持有我國維修廠檢定證書 CAA-RS-004 (有效期至 Sep.1.2018)，營運規範包括維修廠所外執行工作授權。該公司停機線維修授權管制表有關越南河內機場之授權機型包含長榮航空 A321

與 747-40。檢查期間駐站機務代表為汪 O 興，該員持有我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 803434 B1.1/B2，有效期為 Feb.17.2022，檢定項目包含 A321(CFM56) 及 747-400(CF6)。

(十四) 長榮航空公司手冊除以 FIS 網站供所有同仁查閱外，與內排機場作業相關手冊亦以紙本方式存放於辦公室，經查紙本手冊版本與網站相符。EGAT 有關維護相關手冊除以 eDOC 網站供所有同仁查閱外，亦以光碟方式存放於辦公室，經查光碟版本與網站相符。

(十五) VAECO 所用工具裝備及長榮航空於該站所存放飛機備用零組件均列冊控管，保存情況良好，未見逾期情事。

(十六) 執行 9 月 21 日 B-16222 機 BR397/BR398 停機坪檢查

1. 檢查飛航組員 (羅 O 華、簡 O 諭) 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證明，均為有效且未見逾期情事。
2.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3. 檢查飛航應具備文書，符合規定。
4. 抽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定。
5. 檢查機身各區域情況正常。
6. 該機由授權簽放人員 DUONG TRONG CUONG (ID VAE01992 under LOA 105/FSD/018 EXP Jul.10.2019)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7. 觀察加油及地勤作業正常。

### 三、中華與華信航空河內場站檢查

(一) 參與人員包括民航局航務檢查員邵忠良、適航檢查員廖啟超；華航機場經理楊 O 光、貨運經理陳 O 雪、貨運督導杜 O 發、駐站機務經理陳 O 峰。

(二) 華航人員編制包含客運經理 1 員、貨運經理 1 員、督導 2 員、運務員 7 員、駐站機務經理 1 員。華信於該站並未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亦無派駐人員。華信航班作業，係由華信航空與代理公司簽訂，復由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簽訂合約執行地勤作業督導。

(三) 華航客運航班每天 1 班，以 A330 或 B777 機型飛航；貨運航班每周

4 班 (WED, THR, FRI, SUN) , 以 B747-400 機型飛航。華信每周 3 班 (MON, THR, SUN) , 以 ERJ 機型飛航。

(四) 地勤代理公司包含

1. VIAGS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負責客運、機坪裝載與客艙清潔作業。
2. NCTS (Noi Bai Cargo Terminal Services Join Stock Company) 負責貨運作業。
3. NIA (Noi 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Operation) 負責機場營運
4. HGS (Hanoi Ground Services) 負責航機後推作業
5. VAECO (Vietnam Airlines Engineering Company) 負責客運航班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
6. VINAPCO (VIET NAM AIR PETROL COMPANY) 燃油供應商
7. NAFSC (Noi Bai Airport Fuel Service Company) 負責客機加油作業 (輸油車)。抽查輸油車 (車號 HAN3-20-7400) 升高平台之防撞裝置，功能正常
8. Skypetec (Vietnam Air Petrol Company Limited) 負責貨機加油作業 (油罐車)
9. NASCO (Corporation Service Aviation Noi Bai Airport) 負責貴賓室與機坪接駁車。

(五) 華航所有航班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均由駐站機務經理執行。檢查期間駐站機務經理為陳 O 峰，該員持有我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 802567 B1.1/B2，有效期為 Nov.22.2020，檢定項目包含 A330(CF6)、747-400(CF6)、747-400(PW4000) & 777 (GE90)。華信航班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由隨機授權簽放人員執行。

(六) 一級自我督察 (執行項目及範圍包括乘客報到程序、行李檢查、提醒通知項目、登機作業程序、人員安控機制等) 依手冊要求執行。

(七) 華航總公司最近一次自我督察係於 Dec.1.2016 完成，所見 4 項缺失已於 30 天內完成改善並獲准結案。

(八) 華航客運經理 (KK)、駐站機務經理 (MM)、客運服務人員 (TT) 依據

「機坪作業安全督察系統 (ROS)」之檢查表，負責安全督察，並留存紀錄於系統內，並由安全品保部負責定期檢視。亦可由 mROS App 以手機輸入方式，即時實施各項安全查核。該場站依 PZ-016 5.2.1.2.7 要求，監督頻率為至少每月班次之 20% (進/出)。

- (九) 民航局公告之公布情況良好。
- (十) 該站無地安事件紀錄。另為避免登機梯與機身發生碰撞，華航要求地勤代理公司操作動力裝備 (包含空橋) 行進時，應遵守速限；接近航機時應保持距離，並由專人指揮。華航人員每半年檢視一次 GHA 櫃台安全作業、各項機坪機具維護紀錄及相關操作人員訓練紀錄。華航每月安排與地勤代理公司召開機坪安全會議，宣達各項安全議題。相關會議紀錄亦上傳總公司備查。機務經理 (MM) 或由貨運服務人員 (FF) 同仁於機坪監督各項機坪作業確依 GOM 規範執行
- (十一) 抽查 6 位由華航所發 VIAGS load control 許可證持有人有關 dangerous good, ramp safety, and aviation security 複訓紀錄，未見逾期情事。
- (十二) 檢查場站作業相關手冊，保存情況良好。機場應變中心連絡電話測試正常。
- (十三) 飛航文件保管符合法規要求，有關 flight release 以及 OFP 電子檔保存於 DBS 系統，檢查情況正常。
- (十四) 載重平衡紀錄文件、ACARS LOAD SHEET 檢查正常。
- (十五) 執行 9 月 21 日 B-18001 機 CI791/792 停機坪檢查
  - 1. 檢查飛航組員 (SHUKRI、鍾 O 澤) 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證明，均為有效且未見逾期情事。
  - 2. 客艙經理：姚 O 煒。
  - 3.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 4. 檢查飛航應具備文書符合規定。
  - 5. 抽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定。
  - 6. 檢查機身各區域情況正常。
  - 7. 該機由授權簽放人員 陳 O 峰 (B1.1 802567 EXP Nov.22.2020)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8. 觀察加油及地勤作業正常。

(十六) 執行 9 月 21 日 B-16827 機 AE1855/1856 停機坪檢查

1. 檢查飛航組員 (戴 O 雄、楊 O 剛) 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證明，均為有效且未見逾期情事。

2. 客艙經理：杜 O 玉。

3.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4. 檢查飛航應具備文書符合規定。

5. 抽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定。

6. 檢查機身各區域情況正常。

7. 該機由隨機授權簽放人員 張 O 鈞 (B1.1 804191 EXP May.3.2022)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8. 觀察加油及地勤作業正常。

四、國際航線航路作業查核結果摘要：

(一) 執行 9 月 19 日長榮航空 BR397 (桃園 to 越南河內) A321 B-16213 機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1. 檢查飛機各區域情況正常。

2. 抽查客艙區域及緊急裝備管制情況正常。

3. 該航班由 PF HORIUCHI AZUSA (ATPL 501814 EXP Dec.5.2019)、PM 汪 O 翰 (CPL 303775 EXP Jan.3.2022) 負責飛航，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

4. 飛航組員依據規定從事飛航操作並遵從航管指示，CRM 良好。

5. 客艙組員配置 江 O 芬 等 6 名，符合 07-02A 第 188 條規範。

6. 觀察乘客隨身行李控管及處置符合公司標準，空、地勤協調佳。

7. 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執行落實。

8. 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9. 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二) 執行 9 月 22 日中華航空 CI792 (越南河內 to 桃園) B777-300ER B-18002 機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1. 檢查飛機各區域情況正常。
2. 抽查客艙區域及緊急裝備管制情況正常。
3. 該機由授權簽放人員 陳 O 峰 (B1.1 802567 EXP Nov.22.2020)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4. 該航班由 CA 黃 O 賡 (ATPL 101549 EXP Feb.15.2018)、FO ABDUL HADI BIN ABD KHALID (ATPL 502089 EXP May.1.2019) 負責飛航，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
5. 飛航組員依據規定從事飛航操作並遵從航管指示，CRM 良好。
6. 客艙組員配置 陳 O 美 等 15 名，符合 07-02A 第 188 條規範。
7. 觀察乘客隨身行李控管及處置符合公司標準，空、地勤協調佳。
8. 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執行落實。
9. 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10. 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五、檢查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 檢查長榮場站作業相關手冊，發現未持有河內機場管理單位所發布英文版緊急應變手冊(僅有越文版)，建議公司向機場當局申請英文版。本項建議已於檢查完畢後向站主任說明。

## 參、心得與建議：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建議持續編列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預算並據以執行。

附件 1. 長榮航空哥於越南河內機場停機線作業情形



附件 2. 中華航空哥於越南河內機場停機線作業情形



附件 3. 華信航空哥於越南河內機場停機線作業情形

